



2020年5月28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们2020年3月16日的信(A/74/752-S/2020/212)以及先前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执行情况的多份函文之后,我谨就2020年5月20日美国常驻代表的信(S/2020/428)再次重申俄罗斯联邦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联合国除其他外应促进“经济与社会进展”。各会员国在第五十六条中“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之宗旨”。

大会在第74/82号决议中表示,深信“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包括卫星通信、地球观测系统和卫星导航技术,为切实可行地长期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工具,可更有效地帮助努力促进世界所有国家和区域的发展”,还在这方而强调指出,“有必要利用空间技术的惠益以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完全有权享有空间科学技术的惠益。

与此同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等现行国际文书和机制均未直接禁止或暗示禁止伊朗为发展目的而和平探索空间。

安理会第2231(2015)号决议本身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均未对伊朗发展国家导弹和空间计划的权利和能力作出任何限制。

美国方面一直企图以虚假借口剥夺伊朗从和平空间技术中获益的权利,令人严重关切并深感遗憾。

为“证实”关于伊朗空间运载火箭据称能够运载核武器的说法,美国不断提及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但这一论调并无根据——无论是《行动计划》还是安理会第2231(2015)号决议(包括附件B第3段)都没有提及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此类企图完全是在混淆视听:伊朗从未拥有过核武器,现在不拥有核武器,我们预计其今后也不会拥有此类武器。在《行动计划》获得通过后的过去几年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接受原子能机构核查最多的国家。伊朗不拥有、不发展、不试验且不使用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是公认的事实。



有鉴于此，并考虑到安理会从未收到与此相悖的可靠信息，俄罗斯联邦继续维持先前的评估意见，即伊朗真心诚意地尊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向其发出的呼吁，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并反映在秘书长即将提交的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当中为荷。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